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證照考試暨競賽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96)德保通字第 001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100)德保通字第 001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一日(101)德保通字第 001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系為獎勵學生參加競賽獲獎、技能檢定及取得專業資格(證照)，提高學生素質，為系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對象與範圍）

獎勵對象係指本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其獎勵範圍如下：

一、競賽獲獎：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有名次者。

二、專業認證：通過本系學生專業認證課程實施辦法附表一所規定之各類採認項目。

第三條（標準）

獎勵之標準如下：

一、報考之學生得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公假。

二、通過專業資格考或通過一半以上科目者，由系主任優先推薦至產業界任用或工讀，並作為在校生申請各項專業獎學金之優先參考依據。

三、考試成績優異者，得由相關任課老師於平時成績酌予加分。

四、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得獎者：

（一）團體獎(三人以上)：第一名新臺幣 3,000 元，第二名新臺幣 2,000 元，第三名新臺幣 1,000 元。

（二）個人獎(未滿三人)：第一名新臺幣 800 元，第二名新臺幣 500 元，第三名新臺幣 300 元。

（三）校內新生盃合唱、啦啦隊比賽、校慶拔河比賽、系學會評鑑甲等(含)以上為本系重點鼓勵項目，獎勵名額及金額酌予提高。

五、參加專業認證考試及格者

（一）通過國家考試獎勵新臺幣 1,000~3,000 元。

（二）一至三年級通過專業認證科目者，予以補助其報名費。

(三)四年級通過第三張(含)以上專業認證科目者，予以補助其報名費。

六、通過資格考除由本系補助全額報名費外，本系得視基金狀況予以獎勵。

第四條（撤銷）

經核准獎勵金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獎勵資格：

- 一、受獎勵之同學該學期被記大過處分者。
- 二、休、退學及畢業者。
- 三、在學期間內缺繳系學會會費者。

第五條（表揚）

接受獎勵之學生名單登載於本系網頁、公佈欄或利用集會公開表揚。

第六條（原則）

本要點之獎勵名額及金額，原則上均視每學期系發展基金多寡配合辦理。

每學期每張證照補助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每項證照補助總額以新臺幣 30,000 元為原則。

第七條（核備）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